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和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赵玉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5、2024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4年12月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报告期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报告期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未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有不客观和不真实的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委托理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执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效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对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配股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